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17H0475号

致：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6H036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40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6H0929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编号为

“TCYJS2017H023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了“161506号”《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反馈问题”）作出书面回复。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中大有限成立时外国合作者伊朗籍自然人 **Mojtaba Monemian** 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周国英与其合作设立中大有限的背景，**Mojtaba Monemian** 在中大有限发展历程中所起的作用，2011 年 **Mojtaba Monemian** 转让中大有限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大有限成立时中外合作者的出资资金来源，**Mojtaba Monemian** 目前是否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或在公司任职。（2）发行人自中外合作企业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股东出资或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3）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通过发行人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6）发行人各机构投资者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设立时周国英作为境内自然人是否具有中外合作企业的中国合作者资格，中大有限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发行人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

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反馈问题 1）

1.1. 中大有限成立时外国合作者伊朗籍自然人 **Mojtaba Monemian** 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周国英与其合作设立中大有限的背景，**Mojtaba Monemian** 在中大有限发展历程中所起的作用，2011 年 **Mojtaba Monemian** 转让中大有限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大有限成立时中外合作者的出资资金来源，**Mojtaba Monemian** 目前是否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或在公司任职。

经公司说明并对 **Mojtaba Monemian** 以邮件形式进行访谈，中大有限成立时外国合作者伊朗籍自然人 **Mojtaba Monemian** 的从业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美元)	投资时间	担任职务
Tavous Computer Co.	伊朗	电脑配件等	500	2006 年至今	总经理
Shahab Zagros Co.	伊朗	电机	800	2006 年至今	董事长
Shahin Zagros Co.	伊朗	塑胶	700	2008 年至今	董事长

经公司说明并经访谈 **Mojtaba Monemian**，**Mojtaba Monemian** 长期从事国际贸易业务，鉴于当时浙江省慈溪市招商引资的需要，当地政府鼓励企业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引入境外投资；同时 **Mojtaba Monemian** 由于业务原因熟悉并看好中国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及其未来的发展前景。经朋友介绍，其与岑国建、周国英夫妇相熟；因此周国英与 **Mojtaba Monemian** 在 2006 年共同合作投资设立了中大有限。在中大有限的发展过程中，**Mojtaba Monemian** 仅是作为财务性投资人，其担任董事但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011 年，鉴于 **Mojtaba Monemian** 有意清理其在海外的个人投资，且投资中大有限预期可获得合理回报，经与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友好协商，并经中大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Mojtaba Monemian** 将中大有限股权转让给中大香港。

经双方申请，慈溪市公证处对 Mojtaba Monemian 与中大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证明该协议的签约行为及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股权转让双方签字、印鉴属实。发行人律师对 Mojtaba Monemian 进行了访谈，Mojtaba Monemian 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实，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中大香港已向 Mojtaba Monemian 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中大有限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为 Mojtaba Monemian 履行了预提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务风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周国英、Mojtaba Monemian 确认，中大有限成立时其对中大有限的出资资金分别来源于自然人股东周国英、Mojtaba Monemian 的合法自有资金。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jtaba Monemian 自 2011 年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大香港后，Mojtaba Monemian 与公司不存在合作关系，亦未在公司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国英与 Mojtaba Monemian 合作设立中大有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 年 Mojtaba Monemian 转让中大有限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自中外合作企业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和定价依据、股东出资或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

1.2.1. 发行人之前身中大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42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其中，中方自然人周国英以货币方式出资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外方股东自然人MOJITABA MONEMIAN（伊朗籍）以货币方式出资2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

（1）设立的背景及合理性

Mojtaba Monemian长期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并熟悉、看好中国减速器、减速电机行业。经朋友介绍，Mojtaba Monemian与岑国建、周国英夫妇相熟。在浙江省慈溪

市招商引资及当地政府鼓励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引入境外投资的背景下，周国英和 Mojtaba Monemian 于 2006 年共同合作投资设立了中大有限。

（2）出资资金来源及缴付

经周国英和 Mojtaba Monemian 确认，股东的出资资金均系其自有的合法资金。

根据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慈永会外验[2006]46号”《验资报告》、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慈信会外验[2006]11号”《验资报告》以及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慈信会验[2007]277号”《验资报告》，周国英和 Mojtaba Monemian 根据章程规定时限已足额出资到位。

1.2.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5月28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美元，由周国英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周国英	26	52
2	Mojtaba Monemian	24	48
合 计		50	100

（1）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该次增资系因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周国英作为创始股东向中大有限追加投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 1: 1 的价格进行增资，经董事会决议并经外方股东同意，且公司在当时的净资产与设立之时并未有较大的增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增资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大有限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出资资金来源及缴付

经周国英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资金系其自有的合法资金。本次出资已经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慈信会验[2007]3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

1.2.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Mojtaba Monemian 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 48% 的股权以 1,618,6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香港，股东周国英放弃了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周国英	26	52
2	中大香港	24	48
合 计		50	100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系 Mojtaba Monemian 因计划清理其在海外的个人投资而转让公司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Mojtaba Monemian 转让的中大有限 48%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618,600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大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经中大香港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中大香港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薪酬、投资收益等个人及家庭的财产积累，扣除 Mojtaba Monemian 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价款足额已支付。

（4）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情况

2012年4月，中大有限依据中国法律代扣代缴了 Mojtaba Monemian 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166.89 万元。

1.2.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周国英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 52% 的股权（原出资额为 26 万美元）以 18,166,009.1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中大投资	26	52
2	中大香港	24	48
合 计		50	100

(1)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鉴于中大有限的中方股东为境内自然人，为了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周国英决定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股权转让给其 100% 持股的境内法人中大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国英不再直接持有中大有限股权。

(2) 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周国英转让的中大有限 52%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166,009.19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中大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 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根据中大投资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因中大投资为周国英 100% 持股的公司，故转让款项直接计入周国英与中大投资的往来账款，并未实际支付。

(4) 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23.16 万元已由中大有限代扣代缴。

1.2.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5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其注册资本从 500,000 美元增加至 666,666 美元，其中：

(1) 联创永溢以人民币 26,000,000 元溢价认购中大有限 66,666.67 美元的增资金额；

(2) 华慈创业以人民币 27,300,000 元溢价认购中大有限 70,000 美元的增资金额；

(3) 华慈投资以人民币 2,600,000 元溢价认购中大有限 6,666.67 美元的增资金额；

(4) 芸芸投资以人民币 4,550,000 元溢价认购中大有限 11,666.33 美元的增资金额；

（5）恒丰投资以人民币 4,550,000 元溢价认购中大有限 11,666.33 美元的增资金额。

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大投资	260,000	39
2	中大香港	240,000	36
3	联创永溢	66,666.67	10
4	华慈创业	70,000	10.5
5	华慈投资	6,666.67	1
6	芸芸投资	11,666.33	1.75
7	恒丰投资	11,666.33	1.75
	合 计	666,666	100

（1） 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在当时成长性良好，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不仅对于营运资金需求增长，也需要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扩大生产等，以逐步提升产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长期以来股东以创始股东为主，需要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在此背景下，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了华慈创业、联创永溢、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和华慈投资五位外部股东，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长期从事投资活动，也看好公司的行业和发展前景。

（2）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390 元人民币/美元，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股东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价格系各方依据商定的市场化的估值方式独立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3） 出资资金来源及缴付

经华慈创业、联创永溢、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资金系各方自有的合法资金。本次出资已经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慈信会验[2012]第 1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

1.2.6.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中大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中汇“中汇会审[2015]287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93,582,808.75元为基础，折合股份5,7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原在中大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折合）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大投资	2,223	39
2	中大香港	2,052	36
3	华慈创业	598.5	10.5
4	联创永溢	570	10
5	华慈投资	57	1
6	芸芸投资	99.75	1.75
7	恒丰投资	99.75	1.75
	合计	5,700	100

（1）整体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计划在境内 A 股上市，因此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中大有限经中汇审计的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93,582,808.75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 5,7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3）出资资金来源及缴付

本次出资以发起人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不涉及新增出资的缴纳，本次出资已经中汇“中汇会验[2015]345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

（4）纳税情况

整体变更时，股东中大投资、华慈创业、恒丰投资、华慈投资为公司制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股东中大香港为境外法人，发行人已履行了整体变更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股东联创永溢、芸芸投资为境内合伙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抄送投资者，因此，对于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由其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整体变更时股东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收风险。

1.2.7.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8日，中大力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德立投资合计600万元的价格认缴1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额，由德正投资以合计400万元的价格认缴12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额，股份认购资金中的差额部分700万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大投资	2,223	37.05
2	中大香港	2,052	34.20
3	华慈创业	598.5	9.98
4	联创永溢	570	9.50
5	华慈投资	57	0.95
6	芸芸投资	99.75	1.66
7	恒丰投资	99.75	1.66
8	德立投资	180	3.00

9	德正投资	120	2.00
合 计		6,000	100

（1） 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促进公司发展，维持团队稳定，共享公司成长成果，公司于 2015 年起开始酝酿骨干员工在公司持股事宜，于 2015 年下半年先后成立了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两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成立时主要合伙人为岑国建、周国英（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公司核心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该两家合伙企业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以实现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平衡和一致性。

（2）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 3.33 元/股。本次的定价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股东协商确定，作价参考了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数额。

（3） 出资资金来源及缴付

经核查，本次出资的资金来自于德立投资和德正投资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根据德立投资和德正投资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各合伙人对德立投资和德正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薪酬、投资收益等个人及家庭资产的积累。本次出资已经中汇“中汇会验[2015]第 4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到位。

1.2.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中外合作企业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背景，价格和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清晰、合法，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纳税情况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3. 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通过发行人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3.1. 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6,000万股，共有9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大投资	2,223	37.05
2	中大香港	2,052	34.20
3	华慈创业	598.5	9.98
4	联创永溢	570	9.50
5	华慈投资	57	0.95
6	芸芸投资	99.75	1.66
7	恒丰投资	99.75	1.66
8	德立投资	180	3.00
9	德正投资	120	2.00
合 计		6,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及其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的各级股东或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的股权结构或出资构成（追溯至国有投资主体或自然人）如下：

（1）中大投资

中大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周国英持有其100%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中大香港

中大香港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中大投资持有其 100% 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联创永溢

联创永溢系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1934），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0	3.93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8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3,700	5.29	有限合伙人
9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10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50	7.6429	有限合伙人
12	杨璠	1,05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毛岱	1,100	1.57	有限合伙人
14	戚荣林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5	周週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6	陈涛	2,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周仁莲	100	0.14	有限合伙人
18	傅芳英	2,500	3.57	有限合伙人
19	张雪娟	2,550	3.64	有限合伙人
20	魏旭东	2,850	4.07	有限合伙人
21	徐顺友	3,000	4.29	有限合伙人
22	冯亮英	3,300	4.71	有限合伙人
23	徐永根	100	0.14	有限合伙人
24	蔡晓玉	5,500	7.86	有限合伙人
25	孙文	6,450	9.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100	

联创永溢非自然人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修	400	20.00
2	徐汉杰	1,600	80.00
合计		2,000	100

②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贺家妹	500	16.67
2	程瑞生	2,500	83.33

合 计	3,000	100
-----	-------	-----

③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瑞芳	350	70
2	彭欣	150	30
合 计		500	100

④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灵花	180	22.50
2	朱康	120	15.00
3	蔡丽洁	500	62.50
合 计		800	100

⑤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系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其投资人为自然人马亮。

⑥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燕	570	19.00
2	彭美群	960	32.00
3	丁一波	1,200	40.00
4	陈修	270	9.00
合 计		3,000	100

⑦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冯小军	3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胡烨华	500	16.67	普通合伙人
3	宋骅	400	13.33	普通合伙人
4	沈艳萌	400	13.33	普通合伙人
5	张俊	1,100	36.67	普通合伙人
6	张如芳	3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⑧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自然人李开先持有其 100% 股权。

⑨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建英	4,990	99.80
2	宗蕊	10	0.20
合计		5,000	100

⑩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冯敏	45	90.00
2	张晓峰	5	10.00
合 计		50	100

①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汉杰	350	70.00
2	周仁莲	75	15.00
3	徐永根	75	15.00
合 计		500	100

（4）华慈创业

华慈创业系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811），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华慈投资	4,050	4,050	19.2857
2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000	9.5238
3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4.7619
4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2,400	2,400	11.4286
5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4.7619
6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00	14.2857

7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1,550	1,550	7.3810
8	俞丽芳	2,000	2,000	9.5238
9	岑孟清	1,000	1,000	4.7619
10	叶伟德	2,000	2,000	9.5238
11	吴银昌	1,000	1,000	4.7619
合 计		21,000	21,000	100

华慈创业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慈投资

华慈投资系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398），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0	10
2	俞康九	80	40
3	卢波	100	50
合 计		200	100

华慈投资的非自然股东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廖文剑	7,500	75
2	廖淑英	2,500	25
合 计			100

②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1,200	40
2	宁波市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1,800	60
	合 计	3,000	100

其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A.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佩君	265.21	3.32
2	胡云波	2,900	36.25
3	胡永焕	4834.79	60.43
	合 计	8,000	100

B. 宁波市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侨友谊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云波	991	33.03
2	胡永焕	2,009	66.97
	合 计	3,000	100

③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施凡能	1,328.7642	16.49
2	邹永春	665.1879	8.25
3	邹新建	5,398.86	67.00
4	邹林科	665.1879	8.25
合 计		8,058	100

④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珠英	208	26.00
2	吴科军	392	49.00
3	吴佳培	200	25.00
合 计		800	100

⑤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凯峰	5,104.8	60.00
2	沈东平	3,403.2	40.00
合 计		8,508	100

⑥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局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⑦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月丽	400	50
2	孙志震	400	50
合 计		800	100

(5) 华慈投资

华慈投资系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398），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0	10
5	俞康九	80	40
6	卢波	100	50
合 计		200	100

华慈投资的非自然股东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廖文剑	7,500	75
4	廖淑英	2,500	25
合 计		10,000	100

(6) 芸芸投资

芸芸投资公司财务投资者，全体合伙人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胡学旦	400	80	普通合伙人
2	冯迪君	100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7) 恒丰投资

恒丰投资系公司财务投资者，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罗莹	43.95	8.79
2	徐佳	43.95	8.79
3	黄金喜	76.9	15.38
4	吴侃骋	131.85	26.37
5	傅利明	203.35	40.67
合计		500	100

(8) 德立投资

德立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岑国建	270	45.00	普通合伙人
2	周国浩	18	3.00	有限合伙人
3	胡清	14	2.33	有限合伙人
4	岑建江	18	3.00	有限合伙人
5	宋小明	16	2.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6	冯文海	16	2.67	有限合伙人
7	汤杰	16	2.67	有限合伙人
8	方新浩	14	2.33	有限合伙人
9	徐定岳	14	2.33	有限合伙人
10	罗跃冲	13	2.1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建波	13	2.17	有限合伙人
12	费井旺	11	1.83	有限合伙人
13	罗夫荣	11	1.83	有限合伙人
14	黄炳	7	1.16	有限合伙人
15	谭金玺	9	1.50	有限合伙人
16	徐家科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汪奇健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高荣飞	1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岑鸿梁	1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张毛露	9	1.50	有限合伙人
21	伍松迪	9	1.50	有限合伙人
22	沈欢杰	9	1.50	有限合伙人
23	罗柯棋	9	1.50	有限合伙人
24	万亚勇	9	1.50	有限合伙人
25	罗杰波	8	1.33	有限合伙人
26	李怀陆	8	1.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7	陈银宝	7	1.17	有限合伙人
28	伍旭君	7	1.17	有限合伙人
29	余东	5	0.83	有限合伙人
30	罗利敏	5	0.83	有限合伙人
31	岑浩平	5	0.83	有限合伙人
32	陈小平	4	0.67	有限合伙人
33	张亮亮	3	0.50	有限合伙人
34	肖俊	3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	100	

(9) 德正投资

德正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及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周国英	253	63.25	普通合伙人
2	蒋进权	3	0.75	有限合伙人
3	项灶勇	9	2.25	有限合伙人
4	吴文其	9	2.25	有限合伙人
5	马冬冬	9	2.25	有限合伙人
6	岑忠权	9	2.25	有限合伙人
7	姜云友	4	1	有限合伙人
8	丁明军	3	0.75	有限合伙人
9	王代勇	5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0	周燕敏	8	2	有限合伙人
11	王立成	5	1.25	有限合伙人
12	茹调央	8	2	有限合伙人
13	欧文标	8	2	有限合伙人
14	黄春辉	7	1.75	有限合伙人
15	王雪	7	1.75	有限合伙人
16	王静	7	1.75	有限合伙人
17	岑海东	5	1.25	有限合伙人
18	黄冲权	5	1.25	有限合伙人
19	戚麟	5	1.25	有限合伙人
20	何军范	5	1.25	有限合伙人
21	董达锋	5	1.25	有限合伙人
22	郭端莲	4	1	有限合伙人
23	戚旭育	4	1	有限合伙人
24	王正风	4	1	有限合伙人
25	岑自力	3	0.75	有限合伙人
26	岑琼琼	3	0.75	有限合伙人
27	黄金良	3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	100	

1.3.2. 通过发行人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发行人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及任职期限以及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通过中大投资和中大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1	周国英	中大力德	董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通过联创永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2	杨璠	杭州金盾钢铁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	毛岱	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4	戚荣林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	周週	诸暨市丰足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6	陈涛	义乌市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员	2012.1至2015.7	自有资金
		义乌鸿融六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8起至今	
7	周仁莲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	傅芳英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	张雪娟	退休	——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	魏旭东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	徐顺友	浙江康巢广告有限公司	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12	冯亮英	退休	——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3	徐永根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4	蔡晓玉	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5	孙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副行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6	徐汉杰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7	贺家妹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8	程瑞生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9	彭瑞芳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20	彭欣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21	朱灵花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22	朱康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23	蔡丽洁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24	马亮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25	陈燕	杭州英百毅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26	彭美群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1.1起至今	
		北京天安信通科	董事	2012.1.1起至今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起至今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4.23至 2016.5.30	
			监事会主席	2016.5.31起至今	
		杭州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2起至今	
		杭州联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7起至今	
		27	丁一波	自由职业	
上海兆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12起至今	
28	陈修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1.1至今	自有资金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1.1至今	
29	冯小军	慈溪市乐风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0	胡烨华	慈溪新环动力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1	宋骅	慈溪市沙发布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2	沈艳萌	慈溪市红十字医院	心电图科医生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3	张俊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4	张如芳	杭州合盛电脑编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5	李开先	蚌埠市福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36	杜建英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8起至今	
37	宗蕊	海宁金鹿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8	冯敏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39	张晓峰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通过华慈创业和华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40	俞丽芳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41	岑孟清	宁波月亮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42	叶伟德	宁波妈咪宝婴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43	吴银昌	宁波昌隆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起至今	
44	俞康九	宁波明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45	卢波	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46	廖文剑	宁波海达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47	廖淑英	宁波海达蓝源投	财务总监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胡佩君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49	胡云波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50	胡永焕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宁波市华侨友谊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51	施凡能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2	邹永春	退休	——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3	邹新建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4	邹林科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部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5	徐珠英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6	吴科军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7	吴佳培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8	沈凯峰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59	沈东平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宁波凯峰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2.1.1起至今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起至今	
60	杨月丽	宁波乐安吉净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2.1至2013.3	自有资金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会计	2013.4起至今	
61	孙志震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2012.10起至今	自有资金
通过芸芸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62	胡学旦	宁波三环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慈溪三环柴油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慈溪动力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慈溪三环动力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2.1.1起至今	
		芸芸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1.1起至今	
63	冯迪君	芸芸投资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通过恒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64	罗莹	宁波东风化纤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65	徐佳	宁波保税区汇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66	黄金喜	慈溪市沙发布有限公司	出纳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67	吴侃骋	招商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客户经理	2012.8至2016.5	自有资金
		摩顿电器有限公司	电商主管	2016.5起至今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司			
68	傅利明	宁波慈溪市佳虎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恒丰投资	执行董事	2014年起至今	
通过德立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69	岑国建	中大力德	董事长、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0	周国浩	中大力德	副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1	胡清	中大力德	董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2	岑建江	中大力德	监事会主席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3	宋小明	中大力德	董事、副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4	冯文海	中大力德	副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5	汤杰	中大力德	副总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6	方新浩	慈溪迅蕾轴承有限公司	采购部长	2012.1至2013.12	自有资金
		慈溪信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经理	2013.12至2014.8	
		中大力德	财务总监	2014.8起至今	
77	徐定岳	中大力德	质保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8	罗跃冲	中大力德	监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79	陈建波	中大力德	销售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0	费井旺	中大力德	总经理助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1	罗夫荣	自由职业	-	2012.1至2014.2	自有资金
		中大力德	经理	2014.2.1起至今	
82	黄炳	中大力德	技术一科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3	谭金玺	中大力德	技术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4	徐家科	中大力德	技术三科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85	汪奇健	中大力德	项目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6	高荣飞	中大力德	外贸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7	岑鸿梁	中大力德	交流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8	张毛露	中大力德	销售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89	伍松迪	中大力德	销售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0	沈欢杰	中大力德	销售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1	罗柯棋	中大力德	销售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2	万亚勇	中大力德	设备科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3	罗杰波	中大力德	监事、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4	李怀陆	中大力德	技术员	2012.1至2013.6	自有资金
		铭椿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厂长	2013.6至2014.9	
		中大力德	销售经理	2014.9起至今	
95	陈银宝	中大力德	销售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6	伍旭君	中大力德	总经理助理	2012.1至2015.10	自有资金
		中大力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5.10起至今	
97	余东	中大力德	副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8	罗利敏	中大力德	研究员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99	岑浩平	中大力德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0	陈小平	中大力德	技术员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1	张亮亮	中大力德	业务员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2	肖俊	中大力德	业务员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通过德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103	周国英	中大力德	董事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4	蒋进权	中大力德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5	项灶勇	中大力德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从业经历			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限	
106	吴文其	中大力德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7	马冬冬	中大力德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8	岑忠权	中大力德	检验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09	姜云友	中大力德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0	丁明军	中大力德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1	王代勇	中大力德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2	周燕敏	中大力德	生产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3	王立成	中大力德	质保副经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4	茹调央	中大力德	财务科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5	欧文标	中大力德	办公室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6	黄春辉	中大创远	车间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7	王雪	中大力德	销售管理科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8	王静	中大力德	车间副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19	岑海东	中大力德	会计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0	黄冲权	中大力德	车间副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1	戚麟	中大力德	车间副主任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2	何军范	中大力德	生产调度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3	董达锋	中大力德	生产调度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4	郭端莲	中大力德	主任助理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5	戚旭育	中大力德	生产调度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6	王正风	中大力德	生产调度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7	岑自力	中大力德	仓管科副科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8	岑琼琼	中大力德	成品仓主管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129	黄金良	中大力德	齿轮检验组长	2012.1.1起至今	自有资金

(2) 根据上述通过发行人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发行人各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取得

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德立投资和德正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以及部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其中：岑国建、周国英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胡清、岑建江、罗跃冲、罗杰波、周国浩、宋小明、冯文海、汤杰、方新浩、伍旭君、黄炳、谭金玺、徐家科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周国浩为周国英的弟弟，胡清为周国英的外甥女，沈欢杰为伍旭君的配偶；除以上披露的情况外，通过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4.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内外部程序、股东出资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工商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创永溢、华慈创业、华慈投资、芸芸投资以及恒丰投资等五家机构（在本第 1.5 条中合称“投资方”）系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就增资事宜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如下：

2012 年 3 月 21 日，投资方就其对中大有限增资事宜与中大有限及其控股股东中大投资、股东中大香港、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签署了《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及《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情形时的投资退出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5月10日，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大投资、股东中大香港、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各方于2012年3月2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该协议自始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签订上述协议外，五家投资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于2012年3月21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未实际执行，也未对发行人2014年以来的业绩进行过对赌的约定，现在及以后不会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与中大力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其与发行人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5.2. 上述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具体内容：

（i）业绩承诺与补偿

公司201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应（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不低于3,500万元，2013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应不低于4,500万元，即2012年、2013年的合计净利润应不低于8,000万元。

如公司未能按上述承诺实现公司利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周国英或岑国建根据与目标净利润的差额，退还投资方多出的投资款。如果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则本条款自动作废，但已实际执行的补偿金额周国英或岑国建不得追回。具体退还投资款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若公司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指标低于预期指标的95%，且2012年与2013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合计低于8,000万，或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4,500万，则以现金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具体的现金补偿额=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总额×（1—

（2012、2013 年两年实际完成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总额）/（2012、2013 年两年业绩目标总额））。

补偿时间为：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 2012 年、2013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2 个月内，中大有限应聘请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如最终前述两个会计年度最终实现的净利润出现上述所述的情形的，周国英或岑国建应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额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投资方。

（ii）投资方的退出安排

a. 如由于业绩承诺未实现或原股东的其他重大瑕疵致使公司不能在增资完成日起 4 年内在境内或境外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出现公司重大违反交易文件的情况，则投资方在上述期限届满日或上述情况出现日起的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b.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周国英、中大香港、中大有限、中大投资或岑国建提前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且投资方可以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

c. 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投资后公司净资产的 20%；

d. 周国英、中大香港或中大投资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等；

e. 公司出现业绩明显下滑等现象致使公司无法在约定期内实现境内 A 股上市的目标。

（iii）退出价格的计算：

a. 如在原股东回购前，如新股东已依据本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获得了现金补偿，则原股东应当支付的收购价格为：

投资本利和－（股息、红利）－现金补偿（如有）

其中，“投资本利和”是指投资方投资本金加上以扣除现金补偿后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单利 10% 计算的利息；“股息、红利”是指在原股东收购前公司已

支付给投资方的股息、红利；“现金补偿”是指投资方依据本协议业绩补偿条款所获得的利润补偿。

b. 如在原股东回购前，投资方未依据本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获得现金补偿，则原股东应当支付的收购价格为：

投资本利和一股息、红利

其中，“投资本利和”是指投资方投资本金加上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单利10%计算的利息；“股息、红利”是指在原股东收购前公司已支付给投资方的股息、红利。

2. 《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6年5月10日，五家投资方分别与周国英、中大香港、中大投资、中大有限、岑国建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自该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2012年3月21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五家投资方在《终止协议》中确认现在及以后不会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该协议相关方承担相关责任。

1.5.3. 综上所述，尽管在五家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存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约定等属于对赌或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但相关各方已经签订解除该协议的《终止协议》，且在《终止协议》中约定该协议自始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五家投资方均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未实际执行，现在及以后不会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关责任，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除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其与发行人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终止协议》及投资方出具的《承诺函》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明确，《终止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清理完成，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

1.6. 发行人各机构投资者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根据发行人各机构投资者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说明，中大投资、中大香港、联创永溢、德立投资、德正投资、恒丰投资、芸芸投资和华慈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慈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华慈投资	4,050.00	4,050.00	19.2857
2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	2,000	9.5238
3	慈溪市新达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4.7619
4	宁波万佳电器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1.4286
5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4.7619
6	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00	14.2857
7	宁波腾科贸易有限公司	1,550	1,550	7.3810
8	俞丽芳	2,000	2,000	9.5238
9	岑孟清	1,000	1,000	4.7619
10	叶伟德	2,000	2,000	9.5238
11	吴银昌	1,000	1,000	4.7619
	合计	21,000	21,000	100

经核查，上述华慈创业的股东中除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最终出资者均为自然人；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由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局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而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慈创业 14.2857% 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下简称“108号文”）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第80号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108号文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慈溪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仅持有华慈创业14.2857%的股权，因此华慈创业不属于第80号文中所规定的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企业或单位，因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中规定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大投资、中大香港、联创永溢、德立投资、德正投资、恒丰投资、芸芸投资和华慈投资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华慈创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企业或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义务。

1.7. 核查公司设立时周国英作为境内自然人是否具有中外合作企业的中国合作者资格，中大有限的设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合同、审批文件等材料，中方自然人周国英与外方自然人MOJITABA MONEMIAN共同合作设立中大有限的相关批准程序及相关事实如下：

（1）中大有限的设立经过了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慈外经贸审〔2006〕151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经营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批准，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大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大有限的设立已经过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国英在申请设立中大有限的过程中，并未向有关审批机构隐瞒其境内自然人的身份。

（2）中大有限自设立至 2012 年周国英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股权转让给中大投资期间已通过了历年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联合年检，相关有权机构并未对境内自然人周国英作为中大有限的股东身份提出质疑。

（3）2012 年 2 月 15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慈经信审（2012）18 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及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中大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2012 年 3 月 2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周国英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 52% 的股权（原出资额为 26 万美元）以 18,166,009.1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投资。同日，周国英和中大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慈经信审（2012）40 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方案。

中大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一条的规定，“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该法没有明文禁止境内自然人与外国合作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但所规定的中方合作者的主体中不包括境内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始于 1988 年，在当时的经济背景和法制背景下，未将境内自然人明确列入中方合作者范畴有其历史渊源，该法至今未对此作出修改。但包括浙江省在内的相关地区，在实务中实际许可甚至在政策上明文规定了境内自然人可以作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

的出资人（相关规定请参阅下文），地方政府进行了一定的突破以符合实际需求并适应情势变化。作为出资人的境内自然人，并未有意或故意去违反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周国英与 MOJITABA MONEMIAN 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作企业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主要理由如下：

（1）周国英与 MOJITABA MONEMIAN 共同合作设立中大有限的相关事宜，在设立当时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在审批过程中，周国英系以境内自然人的身份出资并如实披露。

（2）相关有权机构对周国英与 MOJITABA MONEMIAN 共同合作设立中大有限的批准有其相关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核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二十五、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200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2000）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因此中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的设置有其当时的政策背景，也符合当时政策的规定，并通过了有权机构的审批。在审批制下，周国英本人并没有故意，且实际也无法去违反法律规定擅自设立中外合作企业。

（3）在公司作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每年均通过政府机关的联合年检；相关有权机构并未对公司的出资人结构提出质疑，因此事实上政府机关是认可当时作为中外合作企业的中大有限存在境内自然人的出资人。

（4）在公司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境内法人中大投资受让了境内自然人周国英持有的中大有限的股权，境内自然人作为中大有限的中方合作/投资者的事实已经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曾作为其（为中外合作企业时的）股东之情形，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浙江省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且公司每年通过年检，且相关事实已在报告期前消除，因此不影响其存续的合法性，不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8. 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大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8.1. 中大有限的设立

2006年6月27日，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了“慈外经贸审[2006]151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经营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大有限成立。2006年8月28日，中大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日，中大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5月28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美元，由周国英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0万美元。2007年6月5日，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编号为“慈外经贸审[2007]133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合资中方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调整合资双方出资比例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项。2007年6月6日，中大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号）。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9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Mojtaba Monemian 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48%的股权以1,618,6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香港，股东周国英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同日，Mojtaba Monemian 和中大香港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

让协议书》，并在慈溪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慈溪市公证处出具了“（2011）浙慈证经字第 1293 号”《公证书》，证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系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签订，双方签订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的签字、印鉴属实。2011 年 12 月 21 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慈外经贸审（2011）178 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调整及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同日，中大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作甬字[2006]0003 号）。中大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周国英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 52% 的股权（原出资额为 26 万美元）以 18,166,009.1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大投资。同日，周国英和中大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 年 4 月 17 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慈经信审（2012）40 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中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批准前述股权转让方案。同日，中大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 号）。中大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5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其注册资本从 500,000 美元增加至 666,666 美元，分别由联创永溢、华慈创业、华慈投资、芸芸投资和恒丰投资溢价认购。2012 年 4 月 24 日，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编号为“慈经信审[2012]43 号”《关于同意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股东、调整公司股本结构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项。同日，中大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 号）。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大有限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5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193,582,808.75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份5,7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7月8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9月7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38号），批复同意中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5年10月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7.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8日，中大力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由德立投资合计600万元的价格认缴1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额，由德正投资以合计400万元的价格认缴12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额，股份认购资金中的差额部分700万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12月22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甬商务资管函[2015]186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项。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12]0013号）。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得到外资管理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主管部门的批准与批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结合上述**第1.2项**、**第1.4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 结合发行人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大投资	2,223	37.05
2	中大香港	2,052	34.20
3	华慈创业	598.5	9.98
4	联创永溢	570	9.50
5	华慈投资	57	0.95
6	芸芸投资	99.75	1.66
7	恒丰投资	99.75	1.66
8	德立投资	180	3.00
9	德正投资	120	2.00
合 计		6,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的情况如下：

（1）中大投资

中大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受让周国英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国英持有中大投资 100% 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中大香港

中大香港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 Mojtaba Monemian 持有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中大投资持有中大香港 100% 股权，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华慈创业

华慈创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系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811）。

华慈创业 2012 年 4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华慈创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联创永溢

联创永溢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系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1934）。

联创永溢 2012 年 4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通过联创永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5）德立投资

德立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34 名自然人合伙人。

（6）德正投资

德正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有 27 名自然人合伙人。

（7）恒丰投资

恒丰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系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丰投资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

恒丰投资 2012 年 4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通过恒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8）芸芸投资

芸芸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 月，系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属于需要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芸芸投资共有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芸芸投资 2012 年 4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通过芸芸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9）华慈投资

华慈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系已完成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398）。

华慈投资 2012 年 4 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通过华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英持有中大投资 100% 股权，中大投资持有中大香港 10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中大香港所履行的审批、登记程序；（2）通过中大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岑国建不在中大投资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自设立以来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2）

2.1. 设立中大香港所履行的审批、登记程序

中大香港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大投资独资设立，目前的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英，住所为 FLAT/RM A 20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电机、减速器、齿轮箱、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自设立以来，中大香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至今尚未开展其它经营业务。

就中大香港设立事宜，中大投资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1002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甬发改审批[2011]764 号”《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赴香港投资建设机电产品贸易窗口及收购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

经核查中大香港的注册登记证书、中大投资的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投资设立中大香港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通过中大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岑国建不在中大投资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2.1. 通过中大香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1 年，公司原境外投资人 Mojtaba Monemian 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并转让公司股权，并经与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协商其有意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当时的中方股东。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经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后，认为公司保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更为合适。因此，为保持中大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变，公司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决定由中大投资出资设立中大香港，受让 Mojtaba Monemian 持有的中大有限全部股权。

2.2.2. 岑国建不在中大投资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大力德系由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共同创建，岑国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国英担任公司董事。中大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系岑国建、周国英的夫妻共同财产，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进行面谈，岑国建不在中大投资持股系其家庭内部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2.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中大香港持有公司股权系公司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后作出的股权安排，具有合理性；中大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系岑国建、周国英的夫妻共同财产，岑国建不在中大投资持股系其家庭内部安排。

2.3. 公司自设立以来是否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成立时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并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7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慈溪市国家税务局核发“慈国税外[2007]35 号”《关于同意宁波斯贝琦服饰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中大有限从获利年度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自 2008 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其中 2008 年、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计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785.22 万元。

根据慈溪市招商局、浙江省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前身中大有限自设立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方合作者周国英和中方合作者 Mojtaba Monemian（伊朗籍）合作设立，经慈溪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准，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中大有限外方股东 Mojtaba Monemian 将其持有的中大有限 48% 的股权转让给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大有限在前述股权变更后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

得税法》和《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大力德系由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共同创建，岑国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国英为公司董事，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中大投资、中大香港所持公司股权系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共同财产，岑国建不在中大投资、中大香港持股系其家庭内部安排，并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国英持有中大投资100%的股权，而中大投资持有发行人37.0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中大香港（为中大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34.20%的股份，即中大投资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71.25%的股份，同时周国英控制的合伙企业德正投资持有发行人2%的股份。岑国建控制的合伙企业德立投资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因此，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合计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超过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展运机械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3）

3.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大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投资除持有中大力德 37.5% 股份以及中大香港 100% 股权之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财产份额）结构
1	中大投资	周国英持股 100%
2	中大香港	周国英通过中大投资间接持股 100%
3	德立投资	岑国建持有 44.50% 财产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德正投资	周国英持有 63.25% 财产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	岑国建持股 50%，周国英持股 50%，已注销
6	丰玮有限公司	岑国建持股 100%，已注销
7	展运机械	岑国建持有 63.6% 财产份额，岑安福持有 36.4% 财产份额，岑安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恒特电机	岑国建之姐岑丽芬持有 5% 财产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洪远橡胶	周国浩之配偶为经营者
---	------	------------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企业外，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及其近亲属无其他投资及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已经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3.2. 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3.2.1.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1)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

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除曾经持有中大创远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并且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

(3) 展运机械

展运机械自 1998 年设立起至 2006 年，一直从事电机的生产、销售业务。2006 年中大有限设立以来，向展运机械购买了机器设备等资产，承继了展运机械的人员、业务和技术，展运机械即停止实际经营业务，展运机械即停止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展运机械除 2015 年少量租金收入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4) 恒特电机

恒特电机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机转子加工服务，不从事电机、减速器的生产，资产、业

务、人员等均独立于发行人。经发行人说明，未来公司与恒特电机的交易将控制在必要、合理的水平。

（5）洪远橡胶

洪远橡胶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密封圈等橡胶材料，资产、业务、人员等独立于发行人。公司与洪远橡胶交易规模微小，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终止与洪远橡胶的合作关系，未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3.2.2. 如上述第 3.2.2 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表等，了解了关联方的业务、资产等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较多，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租赁房产。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发行人和关联方拆借资金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情形的，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构成抽逃出资；（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应当纳入上市范围。（反馈问题 4）

4.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公司关联法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5% 以上股东、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大投资	控股股东
2	中大香港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3	华慈创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4	联创永溢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中大创远	全资子公司
6	嘉富得	全资子公司
7	甬威智能	控股子公司
8	横川实业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注销
9	中大富川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8日注销
10	日本那步	联营企业
11	德立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12	德正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13	展运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4月13日注销
15	丰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7月29日注销
16	慈溪市恒特电机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岑国建之姐控制的企业
17	慈溪市匡堰镇洪远橡胶制品厂	副总经理周国浩配偶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永宣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王明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4.3项之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自查，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2.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情形的，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4.2.1.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包括中大富川、横川实业、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和丰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大富川

公司曾于 2012 年 2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大富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竞拍新兴产业集群区工业用地，新建厂房，以扩大经营规模，2013 年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并投入生产运营。为简化内部管理、便于财务核算，中大有限决定吸收合并中大富川，承接其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和人员以及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大富川完成注销。

（2）横川实业

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横川实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负责经营上海及周边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横川实业。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29000001201612160004），准予横川实业注销。横川实业注销后，其资产、负债均已清算，人员被发行人继续聘用。

（3）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除曾持有中大创远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中大创远股权全部转让发行人后，没有继续存续的必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依法注销。

（4）丰玮有限公司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除曾持有中大创远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2015 年丰玮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中大创远股权全部转让给嘉富得后，没有继续存续的必要，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依法注销。

4.2.2.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以及香港翁余阮律师行对丰玮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中大富川、横川实业、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资格。

4.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4.3.1. 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07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恒特电机	转子加工	市场定价	282.66	1.35	226.41	1.52	257.58	1.72
洪远橡胶	橡胶采购	市场定价	6.44	0.03	20.19	0.14	14.62	0.10

①恒特电机

恒特电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的姐姐岑丽芬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电机转子加工服务，不从事电机、减速器的生产。公司与恒特电机合作，主要系恒特电机具有丰富的电机转子加工经验。电机转子加工为常规机械加工工艺，慈溪市周边从事该项业务的企业较多，公司与恒特电机的交易规模较小，不存在对恒特电机的依赖，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的电机转子加工商，未来公司与恒特电机的交易将控制在必要、合理的水平。

②洪远橡胶

洪远橡胶是公司副总经理周国浩之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公司提供密封圈等橡胶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后，综合考虑了原材料采购价格、质量、供货期等因素，与洪远橡胶发生微小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况况，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自 2016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终止与洪远橡胶的合作关系，未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规模很小，定价公允。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 年、2015 年公司所签订相关关联采购合同时虽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在发生相关交易时仍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内部讨论通过并达成一致，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此外，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 2016 年的关联采购，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日本那步	各类减速器、减速电机	市场定价	180.05	0.49	186.38	0.62	112.63	0.41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日本那步，一方面是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是及时了解日本产品的先进经验，获得产品前

沿发展情况、客户需求等信息，为公司产品技术改进提供帮助。此外，精密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对高端设备有较高要求，在日本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强与日本设备厂商的交流，方便引进先进设备。

（2）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规模很小。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年、2015年公司所签订相关关联销售合同时虽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在发生相关交易时仍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内部讨论通过并达成一致，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此外，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4年、2015年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2016年的关联销售，公司201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价格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房产租赁

（1）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报告期内时间起止	租赁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用途
岑国建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 口路98号7号楼	1,174.27	21,136.86	仓库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8,182.48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556号	240.20	7,206	办公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167.00	1,336	员工宿舍

出租人	报告期内时间起止	租赁地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用途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苑22 号楼309室	59.88	640	员工宿舍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苑22 号楼310室	65.15	640	员工宿舍
周国英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市都市路388弄317号	324.10	4,000	办公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5,000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无锡市盛世家园60-102号	206.95	3,000	办公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无锡市民丰路255-302号	76.51	1,700	办公
岑家驹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苑22 号楼309室	59.88	1,200	员工宿舍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苑22 号楼310室	65.15	1,200	员工宿舍
展运机械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6月30日	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西河 170号	1,000	7,000	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分别为11.54万元、51.53万元和47.69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再向展运机械、岑家驹租赁房产，仍向岑国建、周国英租赁了东莞、天津、上海、无锡等地的少量房产，用于办公、仓库等用途。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东莞、天津、上海、无锡拥有的自有房产符合公司租赁要求，处于空置状态，为提高使用效率，公司按照房屋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租赁了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年、2015年公司所签订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时虽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5月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租赁关联方厂房及办公用房的事项及交易价格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对 2016 年重新签订的租赁关联方厂房及办公用房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收购中大创远股权

（1）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大创远主要生产小型交流减速电机，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并将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少量设备转让及房产租赁等关联交易。为解决这一问题，发行人决定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使中大创远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大创远董事会就收购中大创远股权事项做出决议。2015 年 12 月 16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甬新外项[2015]37 号），批准公司收购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创远 60% 股权、嘉富得收购丰玮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创远 40% 股权。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大创远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除需要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作抵押外，需要实际控制人进行保证担保。

6、资金拆借

（1）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3-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公司支付 本金金额	公司收到 本金金额	说明
2015年	其他应收款			
	周国英	348.30	3,106.46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33.63万元
	展运机械	-	175.00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2.42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中大投资	479.00	-	公司本期应付并计提利息21.17万元
2014年	其他应收款			
	周国英	538.00	819.69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139.89万元
	展运机械	-	-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9.80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中大投资	-	-	公司本期应付并计提利息26.82万元
2013年	其他应收款			
	周国英	1,680.00	986.93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156.45万元
	展运机械	-	-	公司本期应收并计提利息9.80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中大投资	-	-	公司本期应付并计提利息26.31万元

中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周国英向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系其投资设立中大有限、中大创远支出较大，且中大有限、中大创远均未曾分红，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周国英向公司（主要是中大创远）借入资金。展运机械向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展运机械拆借资金所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大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中大投资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资金而形成的。

（2）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往来。鉴于公司当时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但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以及相关交易时仍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内部讨论，在收付款项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对此回避表决，符合相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认为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 2015 年末以来未再新发生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

4.3.2.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目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承诺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4.3.3. 关于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租赁关联方房产的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担保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中大创远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中大创远的背景和原因；查阅了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财务资料、会计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恒特电机加工电机转子，向洪远橡胶采购橡胶材料，向日本那步销售产品，均符合公司稳定、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相关交易事项在年虽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内部讨论，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在随后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相关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大有限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仓库、办公室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签订相关房产租赁协议时虽未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发行人在随后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相关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大有限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除需要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作抵押外，需要实际控制人进行保证担保。该等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收购中大创远系为避免与中大创远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中大创远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中大有限在其当时的股权结构和所处阶段发生的历史行为，未造成任何不利法律后果和影响，且已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和清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再新发生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6）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4.4.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5.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构成抽逃出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周国英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18.61 万元、2,776.81 万元。报告期内，周国英向公司借入资金，主要系其投资设立中大有限、中大创远支出较大，且中大有限、中大创远均未曾分红，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周国英向公司（主要是中大创远）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周国英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
----	------	-------	-------	-----

		中大力 德	中大创远	计提利 息	中大力 德	中大创 远	额
2015年	2,776.81	248.30	100.00	33.63	623.74	2,535.00	——
2014年	2,918.61	100.00	438.00	139.89	377.69	442.00	2,776.81
2013年	2,069.10	100.00	1,580.00	156.45	399.93	587.00	2,918.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构成抽逃出资，主要原因系：

（1）周国英已完全履行了对中大力德、中大创远的出资义务，均依法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备案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大力德、中大创远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周国英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发生在2012年和2013年，财务账册记载清晰，没有隐匿或掩盖借款事实的行为；借款后不久周国英逐步偿还借款，截至2015年末，周国英对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并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利率为基准支付了资金占用费，该资金拆借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周国英没有抽逃出资的主观故意。

（3）自中大力德、中大创远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从未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原因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中大力德、中大创远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

（4）为避免关联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构成抽逃出资，关联方已及时归还了拆借的资金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应当纳入上市范围。

4.6.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夫妇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展运机械、恒特电机、洪远橡胶，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

中大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大香港为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以上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展运机械

①慈溪市中大电机厂设立

慈溪市中大电机厂系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岑国建、岑安福共同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投资额 25.27 万元，企业负责人为岑国建，经营范围为电动机、五金配件制造加工。1998 年 3 月 13 日，企业领取了《营业执照》。

1998 年 3 月 11 日，慈溪审计事务所对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慈审事验[1998]48 号），截至 1998 年 3 月 4 日，25.27 万元出资额已到位，其中岑国建以机器设备、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 12.52 万元，岑安福以机器设备出资，折合人民币 12.75 万元。岑国建、岑安福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于 1998 年 3 月 4 日经慈溪审计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为 23.77 万元，重置价值为 33.27 万元。

慈溪市中大电机厂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岑国建	1.50	49.54	货币
	11.02		设备
岑安福	12.75	50.46	设备
合计	25.27	100.00	

②企业性质变更

2005 年 9 月 9 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慈溪市中大电机厂企业性质变更为合伙企业。

③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25.27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3 万元由岑国建以货币认缴。本次增资业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岑国建	11.23	63.6	货币
	11.02		设备
岑安福	12.75	36.4	设备
合计	35.00	100.00	

④企业名称变更

2016年2月22日，经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慈溪市中大电机厂（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6年以来，展运机械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3）恒特电机

恒特电机成立于2009年8月31日，投资额为1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岑丽芬，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恒特电机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机转子加工服务，不从事电机、减速器的生产，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4）洪远橡胶

洪远橡胶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经营者为岑雪飞，住所为慈溪市匡堰镇石人山村罗家岙162号，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洪远橡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密封圈等橡胶材料，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洪远橡胶的交易规模微小，且自2016年6月以来，发行人终止与洪远橡胶的合作关系，未再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5）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

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周国英、岑国建各持有5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英，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777号52幢207室，经营范围为电机及配件、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的销售。2016年4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2000003201604080147），准予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注销。

经核查，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除曾经持有中大创远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6）丰玮有限公司

丰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岑国建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岑国建，住所为FLAT B07 FLOOR23, HOVER INDUSTRIAL BUILDING, NO. 26-38 KWAI CHEONG ROAD, N.T, HONGKONG, 经营范围为一般贸易。2016年7月29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准予丰玮有限公司注销。

经核查，丰玮有限公司除曾经持有中大创远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4.6.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需要纳入上市范围。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国内、国际销售整体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42.19%、43.70%、44.93%和 43.7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直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收入、占比，前五名客户如有变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及其协议主要条款；（3）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模式、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4）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单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分布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如有）、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6）报告期末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占比；（2）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单价，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反馈问题 5）

5.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的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情况如下：

退出经销商名称	退出期间	退出原因	退出前一年的销售收入（万元）	退出前一年对的销售占比（%）
天津福仕德动力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不佳，销售规模较小，公司终止了与其合作关系	109.90	0.44
Vipa Ltd	2014 年	经销商位于英国，对减速电机产品需求减少，公司终止了与其合作关系	150.41	0.60
佛山市科恒机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经销商资金周转情况不佳，公司终止了与其合作关系	393.40	1.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原因合理，符合实际，且退出经销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总销售比例较低，对发行人销售额影响较小。

5.2.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单价，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

新增经销商名称	新增期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	董监高
北京和利时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	刘菊芬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威鸿企业有限公司，系香港公司）、赵艳、姚宏、王璐、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柳智兴、田颜霞、齐文兴、刘菊芬、武将、钱成、吴思、张浩	董事：刘菊芬、齐文兴、王常力、王璐、姚宏 监事：赵艳 总经理：姚宏
哈尔滨大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	邢其志	邢其志、隋晓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

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和中大创远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22）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书，查阅相关的抵押合同等合同文件，并向土地、房屋部门取得了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属证书	房产权属证书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主合同	债务人	被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实现形式
1	慈国用（2015）第1831212号	慈房权证2015字第040916号、	8210062015000535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8201012017000202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650	可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慈房权证2015字第040933号、			82010120170001468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900	
		慈房权证2015字第040917号			82010120170001906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00	

2	慈国用 (2010) 第 241129 号	杭州湾新区 房权证H2015 字第 012423 号、杭州湾新 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4 号、 杭州湾新区 房权证H2015 字第 012425 号	1733 最抵 3010 《最 高额抵押合同》	交通银行宁 波杭州湾新 区支行	1733A13022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中大创 远	2,000	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 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后所得的价款按 如下处理：（1）清偿债务人已到期的 债务；（2）债务人有尚未到期的债务 时，清偿已到期债务后的余额存入抵押 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该等款项自存 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即转移为抵押权 人占有，该等款项本息为抵押权人在主 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在主 合同项下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未经 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动用，债务 到期时，抵押权人有权扣划该款项。
					1733A13025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2,000	
				1733 最抵 3011 《最 高额抵押合同》		1733A13026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1,500

根据上述抵押涉及的相关抵押合同，发生如下相关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 （1）任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8）抵押人违反抵押合同项下义务；
- （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中大创远前述土地、房产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房屋抵押所担保的主债务金额合计 12,850 万元，低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7、4.54 和 8.70，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4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专利的取得方式、法律状态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3）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内销和外销产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23）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并向商标、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以及通过网络查询了相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007907	第7类“发电机；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交流发电机；电流发电机；联轴节（发动机部件）；马达和引擎起动器；活塞环；非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截止）”	200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自主申请	否
2	泰力克	发行人、慈溪市中大电机厂	3091333	第7类“机床；机械加工装置；发电机；机器气缸；气缸活塞；发电机（组）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非陆地车辆用引擎；联轴器（机器）；活塞环（截止）”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自主申请	否
3		发行人、慈溪市中大电机厂	3157505	第7类“马达和引擎起动器；机器、引擎或发动机用控制装置；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发动机和引擎用气缸；马达和发动机冷却器；紧急发电机；发动机用进排气管（截止）”	201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自主申请	否
4	中大力德	发行人	16626711	第7类：“交流发电机；活塞环；接头（引擎部件）；电流发生器；马达和引擎起动器；发电机；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定子（机器零件）；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马达和引擎冷却器（截止）”	201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自主申请	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表第 2 项和第 3 项商标，慈溪市中大电机厂（现已更名为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与中大力德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和中大力德将其共有的前述注册号为 3091333 和 3157505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中大力德，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时前述商标的更名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实用新型专利							
1	发行人	200920120125.2	2009.05.21	自动门用无刷直流减速电机	2010.02.17	自主申请	否
2	发行人	201120369317.4	2011.09.30	行星减速电机的减速箱	2012.05.30	自主申请	否
3	发行人	201120369434.0	2011.09.30	一种行星减速电机的减速箱	2012.05.30	自主申请	否
4	发行人	201120374313.5	2011.09.30	一种电磁离合制动电机	2012.05.30	自主申请	否
5	发行人	201120368757.8	2011.09.30	新型送料电机	2012.05.30	自主申请	否
6	发行人	201120368741.7	2011.09.30	一种新型无刷电机	2012.05.30	自主申请	否
7	发行人	201120387042.7	2011.10.13	一种自动旋梯用减速电机	2012.05.30	自主申请	否
8	发行人	201120387051.6	2011.10.13	一种高温电机	2012.05.30	自主申请	否
9	发行人	201120416617.3	2011.10.28	一种用于电刷的弹性件	2012.05.30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201120413632.2	2011.10.27	一种新型减速机构	2012.06.06	自主申请	否
11	发行人	201120416494.3	2011.10.28	一种紧凑型联轴件	2012.06.06	自主申请	否
12	发行人	201120419348.6	2011.10.29	一种行星齿轮系	2012.06.06	自主申请	否
13	发行人	201120416478.4	2011.10.28	一种新型行星架	2012.06.20	自主申请	否
14	发行人	201120416552.2	2011.10.28	一种轴用连接装置	2012.06.20	自主申请	否
15	发行人	201120416491.X	2011.10.28	一种行星架总成	2012.07.11	自主申请	否
16	发行人	201220196980.3	2012.05.04	一种用于加工摆线减速器的摆线片的夹具	2012.12.12	自主申请	否
17	发行人	201220196977.1	2012.05.04	一种摆线减速器	2012.12.12	自主申请	否
18	发行人	201220197003.5	2012.05.04	摆线减速器	2012.12.12	自主申请	否
19	发行人	201220521674.2	2012.10.12	软启动电机	2013.04.10	自主申请	否
20	发行人	201220611694.9	2012.11.19	一种准双曲线齿轮直角输出减速电机	2013.05.08	自主申请	否
21	发行人	201220611613.5	2012.11.19	一种准双曲线齿轮直角输出减速电机的壳体	2013.05.08	自主申请	否
22	发行人	201220611528.9	2012.11.19	一种准双曲线齿轮直角输出减速器	2013.05.08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发行人	201220611722.7	2012.11.19	一种准双曲线齿轮直角输出减速器的箱体	2013.05.08	自主申请	否
24	发行人	201320566992.5	2013.09.13	一种电动叉车前驱机构	2014.03.12	自主申请	否
25	发行人	201320566945.0	2013.09.13	一种减速器的箱盖及使用该箱盖的锥齿轮减速器	2014.03.12	自主申请	否
26	发行人	201320566941.2	2013.09.13	一种双输出式锥齿轮直角减速电机	2014.03.12	自主申请	否
27	发行人	201320636200.7	2013.10.16	一种电机的接线结构	2014.04.09	自主申请	否
28	发行人	201320636197.9	2013.10.16	一种行星齿轮减速箱	2014.04.09	自主申请	否
29	发行人	201420788369.9	2014.12.15	一种行星齿轮减速器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0	发行人	201420787821.X	2014.12.15	一种轮椅车驱动电机总成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1	发行人	201420787343.2	2014.12.15	一种新型滚筒电机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2	发行人	201420788659.3	2014.12.15	一种电动叉车驱动轮总成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3	发行人	201420789775.7	2014.12.15	一种碎冰机电机磨损寿命测试装置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4	发行人	201420788658.9	2014.12.15	一种立体车库电动刹车部件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5	发行人	201420788662.5	2014.12.15	一种高速公路道闸用减速电机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发行人	201420788724.2	2014.12.15	一种滚筒电机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7	发行人	201420787455.8	2014.12.15	一种太阳能翻板减速电机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8	发行人	201420788681.8	2014.12.15	一种新型直角输出减速电机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39	发行人	201420787750.3	2014.12.15	一种电机用接线架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40	发行人	201420788687.5	2014.12.15	一种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用轴承结构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41	发行人	201420788093.4	2014.12.15	一种扒胎机电机驱动总成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42	发行人	201420809869.6	2014.12.20	一种开门机电机总成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43	发行人	201420809691.5	2014.12.20	一种压缩机用电机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44	发行人	201420809681.1	2014.12.20	一种卧式叉车电机驱动轮总成	2015.05.06	自主申请	否
45	发行人	201420809884.0	2014.12.20	一种立式叉车电机驱动轮总成	2015.05.13	自主申请	否
46	发行人	201520942237.1	2015.11.24	一种交流滚筒电机	2016.04.06	自主申请	否
47	发行人	201520942244.1	2015.11.24	一种直流滚筒电机	2016.04.06	自主申请	否
48	发行人	201520953027.2	2015.11.26	一种转子定位单支承结构电机	2016.05.25	自主申请	否
49	发行人	201521118771.7	2015.12.31	一种外齿抛光机	2016.06.22	自主申请	否
50	发行人	201521118779.3	2015.12.1	一种万能夹具	2016.06.22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发行人	201521118775.5	2015.12.31	一种滚筒电机端盖压机	2016.06.22	自主申请	否
52	发行人	201520953055.4	2015.11.26	一种高精密行星齿轮减速器	2016.06.22	自主申请	否
53	发行人	201620092047.X	2016.01.30	一种齿轮轴承位打磨装置	2016.10.05	自主申请	否
54	发行人	201620843311.9	2016.08.05	一种内齿圈研磨装置	2016.12.28	自主申请	否
55	发行人	201621002464.7	2016.08.31	平面关节机械手	2017.04.12	自主申请	否
56	发行人	201621002513.7	2016.08.31	一种滚筒前端盖	2017.04.12	自主申请	否
57	发行人	201621002478.9	2016.08.31	一种双行星减速机构以及应用该减速机构的滚筒电机	2017.04.12	自主申请	否
58	发行人	201621002476.X	2016.08.31	一种精密行星减速机回程间隙检测装置	2017.04.12	自主申请	否
59	发行人	201621002529.8	2016.08.31	一种固定轴密封结构	2017.04.12	自主申请	否
60	发行人	201620999504.3	2016.08.31	一种刹车调速电机	2017.04.12	自主申请	否
外观设计专利							
61	发行人	200930139758.3	2009.05.18	电机(自动门用无刷减速型)	2010.02.03	自主申请	否
62	发行人	201130345349.6	2011.09.30	减速电机(ZDSJ24550-20S)	2012.03.28	自主申请	否
63	发行人	201330483901.7	2013.10.14	减速器(78ZRX9S)	2014.04.09	自主申请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名称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发行人	201330483751.X	2013.10.14	减速器（80ZPF-750）	2014.04.09	自主申请	否
65	发行人	201330483359.5	2013.10.14	减速器（80ZPE-400）	2014.04.09	自主申请	否
66	发行人	201330483429.7	2013.10.14	减速器（80ZPF-400）	2014.04.09	自主申请	否
67	发行人	201330483900.2	2013.10.14	减速器（80ZPE-750）	2014.04.09	自主申请	否
68	发行人	201430324503.5	2014.09.03	全自动拆胎机用交流减速电机	2015.04.08	自主申请	否
69	发行人	201430324948.3	2014.09.03	太阳能跟踪板用直流行星减速电机	2015.03.25	自主申请	否
70	发行人	201430324727.6	2014.09.03	两轮车用减速器	2015.03.25	自主申请	否
71	发行人	201530474084.8	2015.11.24	行星齿轮减速器行星架（090ZB50）	2016.05.25	自主申请	否
72	发行人	201530473948.4	2015.11.24	减速器（090ZB50）	2016.05.25	自主申请	否
73	发行人	201630369252.1	2016.08.05	行星减速器（090ZE10）	2017.01.04	自主申请	否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项知识产权中，除了 3091333 号商标和 3157505 号商标由发行人和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共同共有外，其他商标和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与发行人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和中大力德将其共有的前述注册号为 3091333 和 3157505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中大力德，目前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其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了 3091333 号商标和 3157505 号商标由发行人和慈溪市展运机械配件厂（普通合伙）共同共有外且目前正在办理无偿转让给中大力德的相关手续外，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产品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通过了 CE、RoHS、UL、3C 产品认证，远销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根据公司生产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境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问题 24）

（1）发行人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齿轮箱、减速机、变速机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精密轴承级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电机制造、加工、销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减速器和减速电机，属于通用设备，不涉及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12.86%和 12.73%，主要出口地区为欧盟、美国、东南亚、日本等。

（2）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国内及其主要海外销售市场（主要为欧盟、北美和东南亚）其产品的生产所需取得的强制认证情况如下：

①国内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 2001 年第 33 号公告《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规定，小功率电动机适用强制性认证。

②国外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中小电机（2015 版）》（查询网址：<http://policy.mofcom.gov.cn/export/samotor/index.action>）提供的信息，欧盟、北美地区及东南亚地区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如下：

主要市场	标准	合格评定程序
欧盟	EN 60034-1、EN 60335-1、	CE 标志（市场准入）

	EN60034-30	
美国	UL1004	UL 标志
东南亚	IEC 60034-1 、 IEC 60335-1	CE 标志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没有针对减速器、减速电机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在实践中客户通常要求产品符合 UL 认证。

(3) 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认证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公司遵循的主要质量控制及安全认证标准包括中国标准 GB 12350-2009、GB 14711-2013，国际标准 IEC 60034-1-2010、EN60034: 2010，美国标准 UL1004-1、UL1004-3-2015。根据前述发行人产品生产和主要销售地区对发行人产品的认证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保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外销客户的书面确认，书面审阅了发行人前述披露的资质/认证证书、《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公司经营等情况的合法合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其取得的相关认证、资质、许可合法合规。

九、 请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反馈问题 2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审查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已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环保情况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保情况如下：

9.1.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中大力德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在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并已向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了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拟投资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经营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等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大创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2. 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项目。

发行人拟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分别取得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新环建[2016]29 号”《关于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精密减速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甬新环建[2016]28 号”《关于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的拟建项目均已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

9.3. 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

中大力德目前已投产项目已按照法律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慈环建[2016]59 号”批复；此后，中大力德取得了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慈环验[2017]8 号”验收批复。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经营过程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环境保护纠纷和与环境保护等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

中大创远已投产项目按照法律规定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新环建[2016]53 号”批复。经公司说明，目前该项目已向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目前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大创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大力德以及中大创远已投产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按照环保法规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要求执行，中大力德已投产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验收批复，中大创远已投产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 9 处房屋用于仓库或办公。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如有未办理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办理进度、是否存在障碍；（2）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规划用途、用地性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未将该等房屋置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26）

10.1.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地点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中大力德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7 号	5,014.05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工业	工业
2	中大力德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16 号	12,132.81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工业	工业
3	中大力德	慈房权证 2015 字第 040933 号	38,176.50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工业	工业
4	中大创远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3 号	4,594.10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	工业	工业
5	中大创远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012424 号	23,772.43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	工业	工业
6	中大创远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5 字第	14,915.49	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慈路 159 号	工业	工业

	012425 号			
--	----------	--	--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土地位置	用途
1	慈国用(2015)第 1831212 号	中大 力德	33,043	2062 年 4 月 12 日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 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工业 用地
2	慈国用(2010)第 241129 号	中大 创远	33,334	2060 年 11 月 9 日	杭州湾新区	工业 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0.2.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未取得	-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C 栋 2 楼	仓库	-
2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未取得	-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C 栋 3 楼	仓库	-
3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未取得	-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锋路 B 栋 2 楼	仓库	-
4	胡增兰	未取得	-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98 号 26 号楼	仓库	工业用地
5	岑国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200479953 号	岑国建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 556 号	办公	办公用地
6	岑国建	未取得	-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98 号 7 号楼	仓库	工业用地

序号	出租方	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座落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7	周国英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23771 号	周国英 岑家驹	上海市都市路 388 弄 317 号	办公	住宅用地
8	周国英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73578 号	岑国建	无锡市盛世家园 60-102 号	办公	住宅用地
9	周国英	锡房权证字第 WX1000474000 号	周国英	无锡市民丰路 255-302 号	办公	商业用地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房产出租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均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上表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的租赁房产暂时没有取得房产证，第 7 项、8 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销售服务人员临时性办公及住宿，未明显改变规划用途，且对周围居民未产生严重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77 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我们认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就前述租赁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其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

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等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同类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5,375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98,605.38平方米）的比例较低，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10.3.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未将该等房屋置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1)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

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库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东莞、天津、上海、无锡拥有的自有房产处于空置状态，为提高使用效率，公司按照房屋所在地市场租赁价格租赁了实际控制人的房产。

(2) 未将该等房屋置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未将实际控制人的房产置入公司主要原因系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爆发性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房产价格较高，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购买将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且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办公、仓库等用途，同类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租赁相关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将实际控制人房产置入公司的必要性。

(3) 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外，公司其他出租方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胡增兰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房产租赁的租赁价格如下：

经核查，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平均租赁价格水平，公司租赁房产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与周边可比房产市场租赁价格基本相同，租赁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① 东莞南城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元/ 月/平米)
1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 锋路 C 栋 2 楼	1,000	12,263	12.26
2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 锋路 C 栋 3 楼	975	11,420	11.71
3	深圳市宏海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白马先 锋路 B 栋 2 楼	880	12,347	14.03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元/ 月/平米)
	58 同城厂房网	东莞市南城区南城中 心区	1,300	14,000	10.77
	58 同城厂房网	东莞市南城区蛤地大 新路厂房	1,000	10,000	10.00
	58 同城厂房网	东莞市南城区雅园附 近	1,200	12,000	10.00
	58 同城厂房网	东莞市南城区南城车 站白马	1,000	13,000	13.00

可比厂房平均租赁价格约为 10.94 元/月/m²，公司租赁价格约为 12.67 元/月/m²，租赁价格公允。

② 天津市西青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元/月/ 平米)
1	胡增兰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 口路 98 号 26 号楼	498.25	12,250	24.59
2	岑国建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 口路 98 号 7 号楼	1,174.27	28,182.48	24.00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元/月/ 平米)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元/月/ 平米)
58	同城厂房网	杨柳青西青道奥森物西库 房	150	4,500	30.00
58	同城厂房网	杨柳青西青道与 104 国道 交口	200	3,600	18.00
58	同城厂房网	杨柳青西青道物流园	700	12,600	18.00

可比厂房平均租赁价格约为 22 元/月/ m²，公司租赁价格约为 24.30 元/月/ m²，租赁价格公允。

③ 东莞东城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1	岑国建	东莞市东城区长泰路 556 号	240.20	7,206	30.00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安居客	东城主山吉丰写字楼		263	7,800	29.66
安居客	东城世博广场		110	3,000	27.27
安居客	东城主山汇景盛世东方		93	2,800	30.11

可比房产平均租赁价格约为 29.01 元/月/ m²，公司租赁价格约为 30 元/月/ m²，租赁价格公允。

④ 上海市都市路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1	周国英	上海市都市路 388 弄 317 号	324.10	5,000	15.43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58 同城	5 号线颛桥地铁站旁都市路		250	3,600	14.40
58 同城	颛兴路地铁站		3,330	50,000	15.02
58 同城	闵行都市路		500	10,200	20.40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58	同城	沪闵路附近	1,000	18,000	18.00

可比房产平均租赁价格约为 16.96 元/月/ m²，公司租赁价格约为 15.43 元/月/ m²，租赁价格公允。

⑤无锡市盛世家园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1	周国英	无锡市盛世家园 60-102 号	206.95	3,000	14.5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安居客	北塘区五河新村以北	115	1,600	13.91
安居客	北塘区黄巷乐多花园	89	1,500	16.85
安居客	北塘区黄巷惠泉花园	161	2,500	15.53
安居客	北塘区黄巷轻院小区	140	2000	14.29

可比房产平均租赁价格约为 15.15 元/月/ m²，公司租赁价格约为 14.50 元/月/ m²，租赁价格公允。

⑥无锡市民丰路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1	周国英	无锡市民丰路 255-302 号	76.51	1,700	22.22

可比市场价格

资料来源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金 (元/月/平米)
安居客	北塘区世贸首府	89	2,000	22.47
安居客	北塘区民丰西苑	100	2,000	20.00
安居客	北塘区民丰苑	80	2,000	25.00
安居客	北塘区民丰公寓	85	2,000	23.53

可比房产平均租赁价格约为 22.75 元/月/ m²，公司租赁价格约为 22.22 元/月/ m²，租赁价格公允。

经核查，目前公司租赁房产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10.4.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权属证书、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通过网络查询验证了租赁房产周边的租赁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未将该等房屋置入公司具有合理性；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因中大创远擅自改变外汇资本金结汇资金用途，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罚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大创远整改情况及完成时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中大创远整改情况，并就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27）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8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向中大创远发出慈汇管罚【2013】第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书》的认定，中大创远于2012年8月24日收到投资方香港丰玮有限公司汇入的资本金237.9万美金，并于2012年9月28日以支付慈溪市力天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名义申请结汇237.9万美金。所得人民币资金1296.4万元当日划入慈溪市力天建设有限公司账户，慈溪市力天建设有限公司当日将1175万元划入中大创远账户。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据此认定中大创远外汇资本金结汇资金实际用途与结汇申请用途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第六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认定中大创远的上述行为构成擅自改变外汇资本金结汇资金用途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2万元人民币罚款。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鉴于中大创远相关结汇资金最终用于生产经营，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对中大创远擅自改变外汇资本金结汇资金用途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12万元人民币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整改。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创远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经发行人说明，在前述处罚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强了外汇资金管理，认真学习了国家关于外汇监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加强内部控制，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监管的相关规定，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中大创远成立至今未被发现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此外，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对于情节严重的擅自改变外汇或者结汇资金用途的行为，应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而外汇部门对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所处的罚款金额，远低于违法金额的 30%（仅为 0.93%）。本所律师也据此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外汇违规行为的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外汇行政处罚已在报告期之外。为核实了解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了上述外汇部门行政处罚的原因、背景及整改情况，同时走访了外汇管理部门，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查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对中大创远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大投资及中大香港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反馈问题 28）

12.1. 中大投资

（1）根据税务、工商、外汇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中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宁波市企业信用网、浙江企业信用网等网站，对中大投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

（3）本所律师对中大投资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2. 中大香港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就中大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大香港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成立至今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或受政府任何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大香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9）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制度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事故产生保证员工安全，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应急救援保障制度》等多项制度，保障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进行。发行人同时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包括《自动嵌线机安全操作规程》、《数控车床安全操作规程》、《滚齿机安全操作规程》、《插齿机安全操作规程》、《磨床安全操作规程》、《加工中心安全操作规程》、《测试中心安全操作规程》等，各规程及各标准操作程序中明确列示了各流程的标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相关负责人。同时，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员工根据制定的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进行生产工作。

(2) 安全生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中大创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涉及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了安监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较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30）

14.1.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形成的原因、采取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员工人数	948	790	789
已缴纳社保人数	944	775	778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30	74	73
期末未缴纳社保人数	4	15	11
期末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18	716	7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530 人。

（2）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均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1月-2014年4月

单位：%

项目	中大力德		中大创远		中大富川		横川实业		甬威智能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医疗保险	9.0/4.5	2.0/1.0	9.0/4.5	2.0/1.0	9.0/4.5	2.0/1.0	9.0/4.5	2.0/1.0	11.0/5.5	2.0/1.0
工伤保险	1.4	0.0	1.4	0.0	1.4	0.0	1.4	0.0	1.4	0.0
失业保险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生育保险	0.5	0.0	0.5	0.0	0.5	0.0	0.5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②2014年5月-2014年9月

单位：%

项目	中大力德		中大创远		中大富川		横川实业		甬威智能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医疗保险	9.0/4.5	2.0/1.0	9.0/4.5	2.0/1.0	9.0/4.5	2.0/1.0	9.0/4.5	2.0/1.0	11.0/5.5	2.0/1.0
工伤保险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失业保险	1.5	0.5/0.0	1.5	0.5/0.0	1.5	0.5/0.0	1.5	0.5/0.0	2.0	1.0/0.0
生育保险	0.5	0.0	0.5	0.0	0.5	0.0	0.5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③2014年10月-2015年4月

单位：%

项目	中大力德		中大创远		中大富川		横川实业		甬威智能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保险										
医疗保险	9.0/4.5	2.0/1.0	9.0/4.5	2.0/1.0	9.0/4.5	2.0/1.0	9.0/4.5	2.0/1.0	11.0/5.5	2.0/1.0
工伤保险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1.0	0.0
失业保险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2.0	1.0/0.0
生育保险	0.5	0.0	0.5	0.0	0.5	0.0	0.5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④2015年5月-2016年4月

单位：%

项目	中大力德		中大创远		横川实业		甬威智能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医疗保险	9.0/4.5	2.0/1.0	9.0/4.5	2.0/1.0	9.0/4.5	2.0/1.0	11.0/5.5	2.0/1.0
工伤保险	1.8	0.0	1.8	0.0	1.8	0.0	1.0	0.0
失业保险	1.5	0.5/0.0	1.5	0.5/0.0	1.5	0.5/0.0	1.5	0.5/0.0
生育保险	0.5	0.0	0.5	0.0	0.5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⑤2016年5月-2016年12月

单位：%

项目	中大力德		中大创远		横川实业		甬威智能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	8.0	14.0	8.0	14.0	8.0	14.0	8.0
医疗保险	8.0	2.0	8.0	2.0	8.0	2.0	8.0	2.0
工伤保险	0.75	0.0	0.75	0.0	0.75	0.0	0.6	0.0
失业保险	1.0	0.5/0.0	1.0	0.5/0.0	1.0	0.5/0.0	1.0	0.5/0.0
生育保险	0.5	0.0	0.5	0.0	0.5	0.0	0.7	0.0
住房公积金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4人无需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15人无需缴纳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11人无需缴纳社保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718人未缴纳公积金，主要为农业户籍人员	716人未缴纳公积金，主要为农业户籍人员	716人未缴纳公积金，主要为农业户籍人员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农业户籍人员。2016年以来，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了规范，增加缴纳人员比例，2016年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数量有所上升，并且未来会继续加大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通过提供免费宿舍等替代性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

(4) 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计提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计提、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社会保险	603.83	544.69	478.15	479.34	443.85	439.9
住房公积金	33.61	33.61	6.70	6.70	6.14	6.14
合计	637.44	578.3	484.85	486.04	449.99	446.04

(5)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测算需补交的五险一金金额	83.48	83.85	71.71
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70.96	71.27	60.95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89.04	2,605.85	3,321.88
占比 (%)	1.74	2.74	1.83

注：社保和公积金按单位未交部分测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轻微，不会对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就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其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或要求其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处罚、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14.2.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本局关系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截至目前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亦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大创远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本局关系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截至目前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亦不存在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017年2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于2014年6月4日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缴人数187人，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

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2017年2月20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中大创远已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于2016年5月26日在该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缴人数41人，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并根据员工的实际需求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因退休返聘等因素未办理社保缴纳，以及因属于农业户籍人员等因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上述情形所涉及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亦就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亦出具了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罚款、损失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两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反馈问题 34）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及进行了网络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各项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钟德刚先生为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姜卫韬先生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财务审计与投资研究所所长、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不属于所在高校（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也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故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并在境外设有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国家或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定价依据、销售金额及相关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2）境外子公司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反馈问题 35）

16.1.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嘉富得和那步马达株式会社（NERVE MOTOR CO.,LTD）（以下简称“日本那步”），其审批、登记程序如下：

就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嘉富得事宜，发行人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2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嘉富得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设立，登记证编号为 65449772-000-11-15-9，住所为 RM 20A KIU FU COMM BLDG 30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NERVE MOTOR CO.,LTD 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日本设立，注册证编号为 0300-01-094479，住所为日本埼玉县狭山市新狭山一丁目 14-2。目前注册资本为 888 万日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日本公司株式会社中津制作所持有其 51% 的股权。就发行人投资日本那步事宜，2012 年 11 月 1 日，国家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2002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那步马达株式会社（NERVE MOTOR CO.,LTD）的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其中中大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49%。

（2）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就嘉富得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富得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至今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或受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

根据美国韩宇国际律师事务所东京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那步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受到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成为诉讼的当事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七、请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36）

经审阅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国联证券研究所、国际机器人联合会、Freedonia 等的数 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数据的具体来源和相关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并说明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具备公信力的请予以删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37）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和技术”章节有关行业数据的表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表述	引用数据出处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据统计,2015 年我国伺服系统产品市场规模为 122.01 亿元,2018 年将达到 188.98 亿元。	国联证券研究所 2016 年 5 月 23 日研究报告《自动化设备的筋脉》	国联证券成立于 1992 年,2015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1456.HK。
2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 5.7 万台,同比增长 55%,约占全球销量的 1/4。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是成立于 1987 年的非营利组织,包括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50 多名成员,主要成员为机器人行业企业、国家或国际行业协会和研发机构。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统计部门是全球机器人数据的主要来源。
3	2014 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规模约 425 亿元,其中自动分拣系统约 50 亿元、AGV 无人搬运车约 27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 亿元。	中国银河证券 2016 年 5 月 4 日研究报告《智能物流装备:步入较快发展期,电商快递密集上市催化行业发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81.HK,601881.SH)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

序号	招股说明书表述	引用数据出处	第三方基本情况
4	据 Freedonia 统计, 2016 年我国包装机械的市场容量约为 400 亿元, 2021 年将达到 550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6.58%。	Freedonia 《Packaging Machinery in China》 (中国包装机械行业)	Freedonia 是一家成立于 1985 年的市场调研机构, 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 其数据经常被华尔街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学人等报刊杂志引用。

经核查, 以上数据均为公开数据, 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 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不是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不是一般性网络资料或非公开资料。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

十九、请发行人比照上市公司标准补充披露中大创远、嘉富得、横川实业、甬威智能等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说明甬威智能自然人股东施宏的从业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38）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嘉富得、横川实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海关、质监、外汇、检验检疫、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法证明，并经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大创远、嘉富得、横川实业，控股子公司甬威智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4 年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中大富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是否取得发行人原审批机关批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本次吸收合并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39）

（1）发行人吸收合并中大富川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大有限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中大富川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大富川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由中大有限承接其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的权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大富川在《现代金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2014 年 7 月 6 日，合并双方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2014 年 11 月 13 日，慈溪市招商局批准了中大有限提交的《关于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大富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2014 年 11 月 28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吸收合并事项，准予中大富川注销。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中大富川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十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41）

2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中大力德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横川实业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2012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3100018，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310003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横川实业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 年、2015 年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有关规定，横川实业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50% 计算，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1.2. 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21.2.1. 发行人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1） 根据宁波市外经贸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宁波参展及特装补助 3,200.00 元以及开

拓项目补贴 36,000.00 元。

(2) 发行人获得 2013 年度专利资金补贴 14,000.00 元。

(3) 发行人获得 2013 年度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助 17,000.10 元。

(4) 发行人获得 2013 年度慈溪市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2,996.00 元。

(5) 根据中共匡堰镇委员会、匡堰镇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共匡堰镇委匡堰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发展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若干政策意见》(匡委[2013]2 号), 发行人获得招商引资政策兑现资金 106,000.00 元。

(6)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下拨 2013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的通知》(慈财[2014]160 号), 发行人获得 2013 年度本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补贴 20,000.00 元。

(7)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慈溪市信息化和工业电视补助资金的通知》(慈财[2014]213 号), 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8)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272 号), 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240,000.00 元。

(9)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4 年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第三批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75 号), 发行人获得 2014 年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00,000.00 元。

(10) 根据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慈溪市财政局核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慈溪市科技攻关计划和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慈科[2011]53 号), 发行人获得 2013 年度本级第二批科技奖励 25,000.00 元。

(11)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甬经信企管[2014]145 号), 发行人获得宁波 2014 年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第二批)补助 80,000.00 元。

(12) 根据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慈溪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市企业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慈党办发[2014]26 号), 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13) 发行人获得 2014 年度慈溪市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14,400.00 元。

(14)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考评办公室核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工业效益型龙头培育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慈财[2014]320 号), 发行人获得 2013 年度本级效益型龙头企业奖励 822,000.00 元。

(15) 根据宁波市外经贸局核发的《关于做好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外经贸办明电[2014]56 号), 发行人获得项目补助资金 36,500.00 元。

(16) 根据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关于发布 2012 年度慈溪市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慈科[2012]52 号), 发行人获得经费补贴 450,000.00 元。

(17)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核发的《2014 年宁波重点产业技改项目第四批补助》(甬经信技改[2013]299 号), 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730,000.00 元。

(18) 根据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转发关于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四、五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经信技[2014]278 号), 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680,000.00 元。

(19) 根据慈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 2012 年度慈溪市“十城万盏”LED 应用项目财政补助的通知》、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慈政办发[2011]227 号)、《慈溪市半导体照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慈科[2012]27 号), 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65,500.00 元。

21.2.2. 发行人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慈政发〔2013〕65 号)和《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慈人社发〔2013〕82 号), 发行人获得中小微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55,521.04 元。

(2) 根据中共慈溪市匡堰镇委核发的《中共匡堰镇委 匡堰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匡委(2014)22号), 发行人获得匡堰镇2014年度工业经济奖励45,500.00元。

(3) 发行人获得10月-12月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9,400.00元。

(4) 发行人获得2014年度慈溪市开放型经济奖励11,416.00元。

(5) 发行人获得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企业赴美招聘补助10,000.00元。

(6)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慈溪市“空间换地”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慈财[2015]247号), 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451,600.00元。

(7) 发行人获得宁波2014年度外贸出口增幅奖励10,700.00元。

(8) 发行人获得慈溪市人才中心人才市场办非公社保补贴2,936.60元。

(9) 根据《2012年慈溪市鼓励工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慈政办发(2012)43号), 发行人获得2014年度亩均税费贡献额奖励133,627.50元。

(10) 根据宁波市外经贸局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做好2014年10月-12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外经贸办明电[2015]1号), 发行人获得发放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贴30,400.00元。

(11)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考核办公室核发的《关于对2012年-2014年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予以结算的通知》(慈财(2015)324号), 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2,266,000.00元。

(12)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80号), 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500,000.00元。

(13)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甬经信企管(2014)145号), 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22,700.00元。

21.2.3. 发行人2016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1) 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

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5]43号), 发行人于2016年2月收到奖励资金500,000元。

(2)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慈政办发〔2015〕115号)和《慈溪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慈人社发〔2015〕161号), 发行人于2016年3月收到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资金60,483.60元。

(3)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年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质强办发[2015]1261号), 发行人于2016年4月收到项目补助资金50,000元。

(4) 根据《中共慈溪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度市企业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慈党办发[2014]26号), 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到创新团队经费资金200,000元。

(5) 根据《中共慈溪市匡堰镇委、匡堰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匡委[2015]1号), 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91,500元。

(6)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区发展基金的通知》(甬高新一区多园[2016]2号), 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100,000元。

(7)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管理咨询等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慈财[2016]160号), 发行人于2016年6月收到奖励资金300,000元。

(8)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度宁波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80号), 发行人于2016年6月收到补助资金500,000元。

(9) 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金办[2015]43号), 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2,000,000元。

(10) 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技改

项目等工业奖补资金的通知》（慈财 [2016]308 号），发行收到 2015 年度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121,300 元。

（11）根据慈溪市效益型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考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市效益型龙头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慈龙头培育考评办[2016]2 号），发行人收到 2015 年度效益型龙头企业奖励 860,000 元。

（12）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招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慈溪市开放型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慈财[2016]215 号），发行人收到慈溪市招商局本级开放型经济扶持 241,991 元。

（13）根据慈溪市科学技术局、慈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慈溪市企业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安排的通知》（慈科[2016]56 号），发行人收到 2016 创新团队经费 200,000 元。

（14）根据慈溪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慈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三批稳增促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慈企减负办[2016]5 号），发行人收到 2016 年第三季度稳增促调专项补助 155,281.87 元。

（15）根据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新经[2016]43 号），中大创远获得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基金返还 103,968.28 元。

（16）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慈溪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年度考核结果、首批慈溪市优秀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名单及第五批慈溪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名单的通知》（慈人社发[2016]80 号），发行人收到人才市场办优秀实践基地奖励金 50,000 元。

（17）根据慈溪市财政局、慈溪市科技技术局《关于下达慈溪市 2015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慈财[2016]195 号），发行人收到慈溪 2015 专利资助经费 30,000 元。

（18）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市商务促进（进出口信用保险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691 号），发行人于收到宁波信用保险补助 27,300 元。

（19）根据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优秀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慈人社发[2016]6 号），发行人收到 2015 年度优

秀示范企业奖励 20,000 元。

(20) 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资金的通知》(甬商务财[2016]42 号), 发行人收到 2015 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贴 15,950 元。

(21) 根据中共慈溪市委组织部、中共慈溪市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命名 2015 年度全市“四星级”、“五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的通知》(慈委组[2016]44 号), 发行人收到两新组织奖励 10,000 元。

(22) 发行人收到水利基金返还 1,000 元。

21.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书面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 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

21.4.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统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91.02	294.30	378.6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62	2.18	1.19
税收优惠合计	492.64	296.48	379.88
同期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税收优惠占比	10.56	9.77	10.76

根据上表,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6%、9.77% 及 10.56%。因此,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经营成果, 公司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统计,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金额	697.76	340.68	240.91
同期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政府补助占比	14.96	11.23	6.82

根据上表，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2%、11.23%及14.9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政府补助后的经营成果，公司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4,664.51	3,034.41	3,531.09
税收优惠金额	492.64	296.48	379.88
政府补助金额	697.75	340.68	240.91
扣除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后净利润	3,474.11	2,397.25	2,910.30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之后净利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发行人利润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存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况。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中大创远 10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大创远原股东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及股本演变、所履行的审批、登记程序；（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时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3）收购资金来源，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定价是否公允，并发表意见。（反馈问题 43）

22.1. 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大有限和中大创远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大有限收购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丰玮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创远 60%、4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实收资本确定，中大创远全部股权作价 700 万美元。中大有限已向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大创远董事会就中大创远股权事项再次做出决议，同意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富得收购丰玮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创远 40% 股权，公司收购上海资堤电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大创远 60% 股权，中大创远全部股权作价仍为 700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大创远经中汇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85.31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甬新外项[2015]37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大创远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2. 收购定价依据

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定价以中大创远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为依据，收购总价为 700 万美元，为经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大创远经中汇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85.31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完备、合规，定价公允。

二十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问题 56）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9 名，分别为中大投资、中大香港、华慈创业、联创永溢、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华慈投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大投资、中大香港

中大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国英 100%持股的公司，中大香港系中大投资 100%持股的公司，二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华慈创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华慈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811，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3）联创永溢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联创永溢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1934，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

（4）德立投资、德正投资

德立投资、德正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与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旨在通过员工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发行人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德立投资、德正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进行其他募集资金及投资活动，未自聘管理团队或委托其他机构管理资产，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因此，德立投资、德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芸芸投资、恒丰投资

芸芸投资、恒丰投资均系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芸芸投资、恒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芸芸投资、恒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华慈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华慈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39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内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合伙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中，联创永溢与华慈创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华慈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联创永溢、华慈创业和华慈投资已分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的规定备案，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5月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475号”《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沈海强

签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海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 竺艳

签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竺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